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聖母預備學校	
負責人名銜	Mr. James Pric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國內教育、師培系所、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，毋須教師證照；</p> <p>(2) 至少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說寫能力，年齡介於 20 歲至 27 歲之間，不吸菸者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扯鈴、書法、武術基礎及具能力舉辦中文文化活動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<b>校方提供：</b></p> <p>1、免費食宿（提供經慎選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）及負責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間之交通（每月約值 900 美元）。</p> <p>2、每月零用金 250 美元。</p> <p><b>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b></p> <p>1、美國 J-1 簽證要求之保險(約每月 100 美元)。</p> <p>2、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。</p> <p>3、Visa 簽證費用(約 160 美元)。</p> <p>4、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5、個人在美私人開銷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、機票費：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p> <p>3、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1、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 小時，不含特殊、隨機性之活動。 2、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教案、班級管理及授課、分小組與學生互動。 3、協助參與文化表演課程(藝術、工藝、歌曲、舞蹈、影片及幻燈片等)或特殊活動。</p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聖母預備學校(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各級學生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/影片網址連結； (4) 二封英文推薦信(含推薦人聯繫電話、電郵等)； (5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申請者須同時填寫 Amity 申請表(請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)，印出紙本、簽名、貼照片及掃描後，以電郵寄至 <a href="mailto:interns@amity.com">interns@amity.com</a>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4. 請於美國東部時間 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(臺灣時間 4 月 16 日上午 6 時前)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外，其餘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<a href="mailto:director@edutw.org">director@edutw.org</a>。(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董組長慶豐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director@edutw.org">director@edutw.org</a> 電話：1-(312)-616-0805 2. 校方聯絡人：劉祖慧老師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jliu@ndpma.org">jliu@ndpma.org</a> 電話：1-(248)-943-3055</p>